

在纪念胡耀邦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5年11月20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座谈会，纪念胡耀邦同志诞辰110周年。

胡耀邦同志是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我军杰出的政治工作者，长期担任党的重要领导职务的卓越领导人，为民族独立和解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立了不朽功勋。

胡耀邦同志青少年时代就投身革命，14岁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8岁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34年，参加红军长征。抗日战争中，曾担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部长。解放战争中，担任冀热辽军区区队政治部主任、晋察冀野战军第四和第三纵队政治委员、华北军区第一兵团政治部主任等。新中国成立之初，担任中共湖北区委书记、行署主任、军区政委。1952年后，长期主持团中央工作。1962年后，在湖南、陕西等地兼任领导职务。1975年，担任中国科学院党组织负责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先后担任中央党校副校长、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央纪委第三书记、中央秘书长兼中央宣传部部长等重要职务。1981年6月至1987年1月，担任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从苏区的“红小鬼”到党的领导人，从冲锋陷阵的革命战士到改革开放的开拓者，无论身处哪个岗位，担任什么职务，他始终保持忘我的献身精神和勇往直前的革命热情，不知疲倦为党和人民事业贡献一切。

同志们、朋友们！

胡耀邦同志的一生，是光辉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奉献的一生。在长达60年的革命生涯中，他充分展现了坚守信仰、献身理想的高

尚品格，心在人民、利归天下的为民情怀，实事求是、勇于开拓的探索精神，求真务实、敢于担当的优秀品质，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的崇高风范。他永远值得我们学习。

——胡耀邦同志志存高远，在为共产主义不懈奋斗的长期实践中表现出坚韧不拔的革命意志，我们要像他那样，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不渝。胡耀邦同志说：“没有马克思的学说，就没有我们的今天。”“我们每天的生活都包含着共产主义，都离不开共产主义。”面对战争环境的严峻考验，面对和平建设年代的艰难险阻，面对“文化大革命”中遭受的严重迫害，面对改革开放新时期的重大挑战，他的理想信念和革命意志始终坚如磐石，对党和人民赤胆忠心。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前进道路上，无论形势如何变化、环境多么复杂，全党同志都要坚定对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锤炼坚强党性，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实现远大理想和共同理想奋力拼搏。

——胡耀邦同志注重一切从实际出发，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实现组织路线拨乱反正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要像他那样，坚持实事求是，矢志追求真理。胡耀邦同志强调：“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科学，是革命的指南。”“中国共产党人应该是既有远见卓识又有求实精神的革命者。”他组织和推动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为我们党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了重要理论准备。他重视根据改革开放新的实践进行新的理论探索，提出“凡属符合人民利益和时代要求的新思想、新创造、新经验，我们都应该乐于吸收；

凡属不符合新的历史任务和革命实践要求的老框框、老套套、老调调，我们都应该敢于抛弃”。他无私无畏，坚持有错必纠，大刀阔斧平反冤假错案，坚决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使大批受到迫害的老同志重新走上领导岗位，使大批蒙受冤屈和迫害的干部、知识分子和普通群众得到平反昭雪。

马克思主义是颠扑不破的真理，实事求是我们党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全党同志要坚持“两个结合”，深入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不断开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勇于坚持真理，及时修正错误，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展现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

——胡耀邦同志积极倡导和推进改革开放，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倾注了大量心血，我们要像他那样，勇立时代潮头，锐意改革创新。胡耀邦同志将改革视为“关系我们事业全局成败的问题”，强调“不经过一系列的深刻改革，绝不能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绝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有敢于排除万难，探索前人没有遇到过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勇气”；要“全面而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一切妨碍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旧事物”。他认为农村改革要汲取过去“想得太窄，限得太死”的教训，要放开，再放开；他鼓励经济特区“特事特办，新事新办，立场不变，方法全新”。他强调对外开放要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打开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敢于跳到更广阔的土地里去打开局面。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

本动力。全党同志要敢于面对各种困难挑战，用啃硬骨头的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守正创新中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破除一切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

——胡耀邦同志人民情怀真挚深厚，为发展经济、让人民尽快过上好日子做了大量实事好事，我们要像他那样，始终心在人民，做到利归天下。胡耀邦同志题写的“心在人民，原无论大事小事；利归天下，何必争多得少得”对联，深刻表达了他对人民的赤子之情。他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什么大得人心？根本之点就在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引导人民用智慧和劳动的双手富裕起来。”“国家富强不起来，人民富裕不起来，一切无从谈起。”“我们共产党员要时时刻刻为人民着想，使人民尽快富裕起来。”他一生保持劳动人民本色，把自己当作普通群众的一员，在为人民服务中追求人生乐趣和价值。他十分关心欠发达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经常轻车简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为群众办实事。

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全党同志要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坚持人民至上，同人民心连心，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以扎实奋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胡耀邦同志高度重视端正党风，为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了光辉典范，

我们要像他那样，保持一身正气，处处以身作则。胡耀邦同志指出：“党风好不好，是党能不能站得住，能不能存在和发展的问题。”“作风是一种无声的号召，无形的精神力量。”他要求党的高级干部率先垂范，带头搞好党风。他对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深恶痛绝，要求全党与其作严肃认真、顽强到底的斗争。他强调“共产党人清廉要身体力行”，对自己和家人的要求要格外严格。他公道正派、作风民主，顾全大局、光明磊落，理直气壮、旗帜鲜明讲党性、讲公道话，亲自主定下不许亲友上京找他办私事、不许亲友打他的招牌办私事的规矩。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记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勤于修身，严于律己，坚决防止和克服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

同志们、朋友们！

胡耀邦同志曾经说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途好比登泰山，只要克服艰难困苦，就一定能够征服“十八盘”，登上“南天门”，到达“玉皇顶”，然后再向新的高峰前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全党同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以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扎实推进各项事业，努力把老一辈革命家的夙愿变成美好现实。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外交部：日本应该记住，台湾是中国的台湾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曹嘉玥 朱超)外交部发言人毛宁20日表示，日本侵略者在台湾犯下罄竹难书的罪行，书写了台湾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日本应该记住，台湾是中国的台湾。台湾是否有事，根本不是日本的事。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针对日本首相高市

早苗所谓“台湾有事”的言论，许多中国民众认为，在台湾问题上，日本负有历史罪责，是最没资格谈“有事”的一方，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

毛宁说，历史上，日本曾经强行侵占台湾并进行长达半个世纪的殖民统治。台湾占领时期，台湾人民灾难深重，数十万同胞被杀害，民众毫无政治权利、信仰

自由和文化自由，矿产资源、民生物资遭疯狂掠夺。日本侵略者在台湾犯下罄竹难书的罪行，书写了台湾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

“今年是台湾光复80周年。日本应该记住，台湾是中国的台湾。台湾是否有事，根本不是日本的事。借台湾生事，只会给日本找事！”毛宁说。

外交部：日方不能口头上称“立场未变”，行动上却步步越线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朱超 刘杨)外交部发言人毛宁20日表示，如果日本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真的没有改变，日本领导人就不应将所谓的“存亡危机事态”同台湾问题相关联，不能说一套、做一套，口头上称“立场未变”，行动上却步步越线。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据报道，针对日本首相高市早苗的涉台言论，日方多名高官声称，这没有改变日本政府的既有立场，日方无意撤回。中方是否

接受日方的解释？

“不知道日方所称日本政府的‘既有立场’究竟是什么。在台湾问题上，日本政府的立场应当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恪守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精神，而不是刻意模糊，更不能开历史倒车。”毛宁说。

毛宁表示，80年前，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国军民浴血奋战，打败日本侵略者，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台湾回归祖国怀抱。《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投降书》等一系列条约文书都明确了中国对台湾

的主权。台湾光复是二战胜利成果，是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毛宁说，如果日本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真的没有改变，日本领导人就不应将所谓的“存亡危机事态”同台湾问题相关联，不能说一套、做一套，口头上称“立场未变”，行动上却步步越线。“仅凭一句‘立场未变’，解决不了中方关切。日方应当认真对待中方的严肃要求，收回错误言论，切实把对华承诺体现在实际行动上。”

外交部：举办中日韩有关会议的条件暂不具备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曹嘉玥 朱超)针对有报道称原定本月举行的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将推迟

举办，外交部发言人毛宁20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日本领导人公然发表极其错误的涉台言论，伤害中国人民感

情，挑战战后国际秩序，破坏中日韩三方合作的基础与氛围，导致举办中日韩有关会议的条件暂不具备。

商务部：如果日方一意孤行，中方将坚决采取必要措施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谢希瑶)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20日表示，如果日方一意孤行，继续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中方将坚决采取必要措施，一切后果由日方承担。

在商务部当天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有媒体问，日本首相高市早苗近日涉台错误言论，已经对中日经贸交流合作产生严重负面影响，请问发言人有何评论？中方是否考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

裁法》等，对日本相关个人或实体采取经济反制措施？何咏前对此作出上述回应。

何咏前说，近日，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公然发表涉台错误言论，从根本上损害中日关系政治基础，对双方经贸交流合作带来了严重负面影响。中方敦促日方本着对历史和中日关系负责任的态度，收回错误言行，切实履行对华承诺，为两国经贸合作创造良好环境。

既不可能重返过去，也将给日本未来带来灾难。他指出，军国主义会再次把青年推向战场，让无辜平民再度承受战争伤害。“这种想法是破坏日本人民和平生活的祸首，必须加以遏制。”他强调，日本持续对历史教育缺乏反思，是问题根源所在，“青年不理解、不反省，甚至

“这是背叛外交信义的卑劣之举”

——韩国专家批高市早苗涉台错误言论

□新华社记者 张黎 陈怡 杨畅

觉得对他国没有责任，这对日本未来极其不幸”。

权起植在分析日本右翼势力动向时说，日本国内极右翼行为猖獗，其背后既有对中国崛起的深刻危机感，也有长期经济停滞导致的失落感。“日本过去是不断成长的经济强国，如今却陷入‘失去的30年、40年、

50年’，成为一个看不到希望的国家。”他表示，正因缺乏自信，日本右翼借助外部冲突寻求存在感。

权起植认为，日本无端制造挑衅是出于国内政治目的。高市早苗在联合政府中执政，政治基础脆弱，为维持首相位置试图动员右翼与中间派势力，因此选择制造日中矛盾。“但这是严重误判。”他指出，高市早苗不考虑国家利益，只制造无谓的冲突，最终反而会造成国家利益损失。

展望东亚局势，权起植指出，东亚紧张局势的根源长期来自美国，而当前美国政策又使局势紧张加剧。在此情形下，高市早苗进一步挑动局势，“成为让东亚更紧张的因素”。但他指出，如今的东亚已非80年前可比，他呼吁日本正视现实，摒弃不切实际的妄想，“建设和平的东亚、和平的日本，让民众过好日子，才是日本真正的出路”。

(新华社首尔11月20日电)

事关工伤认定等，新规发布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王优玲

上下班途中、居家工作时，哪些情形可认定工伤？认定依据是什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1月20日对外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回应社会关切。

工伤保险是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社会保险制度。2013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先后出台政策文件，不断解决工伤保险实践问题。

“此次意见(三)发布，将进一步明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的理解适用，有利于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伤保险制度的公平统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有关负责人说，意见(三)细化了职工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的具体情形。

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时如何认定工伤？

意见(三)明确，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

职工工伤医疗救治中受到医疗侵权能否认定工伤？

根据意见(三)，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治疗过程中，医疗机构的医疗侵权并不影响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工伤认定。但是医疗侵权损害结果不是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的，侵权引发的相关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随着我国网络化、数字化步伐加快，居家工作是不少职工常常遇到的情形。居家工作怎样认定工伤？

要看到，工伤的核心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意见(三)明确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应视为工作原因。

职工在家突发疾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是不少劳动者关心的问题。根据意见(三)，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家处理工作是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进行，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和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遇到违法分包转包和个人挂靠，劳动者的工伤权益也将得到更好维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有关规定已明确违法分包转包的用工单位，被挂靠单位等情形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意见(三)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受理此类工伤认定申请。

此外，劳鉴等级变化时，相关待遇如何调整也进一步明确。据介绍，工伤职工按规定提出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且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自作出最终生效鉴定结论的次月起按照新的鉴定结论作相应调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作调整。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